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694號

原　　告　大揚金屬有限公司（原名大揚汽車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嘯天

被　　告　張修聞（原名張益郡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謝嘯天為原告大揚金屬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70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大揚金屬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有裕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15日變更為謝嘯天等情，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，惟兩造迄未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命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即謝嘯天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

01

書記官　許寧華